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員工職場暴力及霸凌防治措施與處理作業要點

109年11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提供員工免受暴力或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透過系統性建立暴力及霸凌申訴機制，並積極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提高組織向心力與工作士氣，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員工職場暴力及霸凌防治措施與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員工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行為事件，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員工：本校職場內所有工作者。
 - (二) 職場暴力：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 (三) 職場霸凌：一般認為工作場所中發生的，雇主藉由權利濫用或怠於行使監督權限，自行或縱容其他員工以積極或消極方式造成對於員工之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 (四) 職場暴力或霸凌行為的樣態：
 - 1、肢體(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2、心理(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3、語言(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4、其他(非屬上列樣態，但已使被行為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 四、本校應利用多元方式或公開場合傳達本校對職場暴力及霸凌問題之重視，並宣達反暴力及霸凌行為相關規範，運用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及關懷機制(EAP)，建立職場暴力及霸凌行為通報處理機制，主動發現問題。
- 五、本校應鼓勵員工參與職場暴力及霸凌防治相關培訓教育訓練，參加培訓課程者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六、本校應向職場內所有工作者，公開宣示禁止工作場所內職場暴力及霸凌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公佈欄，(如附件一)。
- 七、為處理員工職場暴力及霸凌申訴案件，本校於人事室設置處理申訴專線電話：

05-2776408、電子信箱：personnel@cysh.cy.edu.tw、傳真：05-2744131。

八、申訴處理程序：

- (一) 教職員工於遭遇職場暴力及霸凌時，應於事件發生後 30 日內填具「本校員工職場暴力及霸凌申訴書」(如附件二)，送人事室(技工工友移請總務處、校聘人員移請業管單位)辦理，並通知教官室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
- (二) 人事室、總務處或業管單位於接獲申訴案件後，應於 10 日內提交「本校職場暴力及霸凌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審議。申訴案件之審議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 (三) 申訴會受理申訴後，得依申訴案件類別指定委員 3 人組成職場暴力及霸凌事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完成調查後應將書面調查資料，提送申訴會審議，並陳報校長核定。
- (四) 調查小組應於指派或組成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填具「本校員工職場暴力及霸凌處置表」(如附件三)，必要時得予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予公開；調查或處理之過程必須確保客觀、公平及公正，對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確保申訴人不會受到報復。
- (五) 申訴會審議結果認定被申訴人有違失之情事者，得作成處分建議，送交用人管理單位按其情節輕重為後續處置。

本校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 九、本校遇有職場暴力及霸凌申訴事件發生時，應由校長指派適當人員 5 至 7 人成立申訴會，並指定 1 人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委員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另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申訴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申訴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 十、本校員工或申訴會委員在審理職場暴力及霸凌申訴案件，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或由當事人申請迴避。

申訴會委員於審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 十一、申訴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 十二、申訴會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案件之相對人，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

議者，得於20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當事人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會另行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三、本校於人事室設置通報及申訴管道，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本校指定人事室人員專責受理職場暴力及霸凌通報及申訴事件，人事室人員受理後應立即依本要點所訂程序辦理並檢討防治措施。

人事室人員為疑似涉嫌職場暴力及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並由校長另行指派其他處室人員受理承辦該申訴案件。

校長為疑似涉嫌職場暴力及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由人事人員受理申訴案件後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調查及處理。

十四、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

(一)未依本要點所定期限申訴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三)申訴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使用化名、匿名或無具體事證者。

(四)申訴書內容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本校不受理申訴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

十五、參與職場暴力及霸凌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本校應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本校受理職場暴力及霸凌通報及申訴事件，各類文件以密件程序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十六、本校員工如經申訴會認定有濫行申訴等情事，得作成懲處建議，送交用人管理單位提考核會為後續處置。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禁止工作場所內職場暴力及霸凌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暴力及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員工同仁間有職場暴力及霸凌之行為。

一、職場暴力或霸凌的定義：

- (一)職場暴力：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 (二)職場霸凌：一般認為工作場所中發生的，雇主藉由權利濫用或怠於行使監督權限，自行或縱容其他員工以積極或消極方式造成對於員工之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二、職場暴力或霸凌行為的樣態：

- (一)肢體(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語言(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其他(非屬上列樣態，但已使被行為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三、員工遇到職場暴力或霸凌怎麼辦：

- (一)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請於事件發生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提出申訴。

四、本校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或霸凌之工作環境，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提考核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提考核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為處理職場暴力或霸凌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校於人事室設置處理申訴專線電話：05-2776408、電子信箱：personnel@cysh.cy.edu.tw、傳真：05-2744131。

【附件三】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員工職場暴力及霸凌處置表

申訴案件受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發生日期及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

地點：_____

處置情形(由職場暴力事件調查小組填寫)

傷害者需醫療處置否：否 是

事發後雙方調解否：否 是

申訴人(受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

被申訴人(加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

目擊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

調查結果：

建議申訴人安置情形

- 無 醫療協助 心理諮商
同儕輔導 調整職務 休假
法律協助 其他_____

建議被申訴人懲處情形

- 無 調整職務
其他處分建議_____

建議未來改善措施：

*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自行接續使用。

調查小組成員：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員工職場暴力及霸凌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